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皖科成果秘〔2025〕141号

关于印发《打造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试点2.0版若干举措》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

人员创新创造活力，针对赋权改革的痛点和堵点，编制了《关于打造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 2.0 版若干举措》。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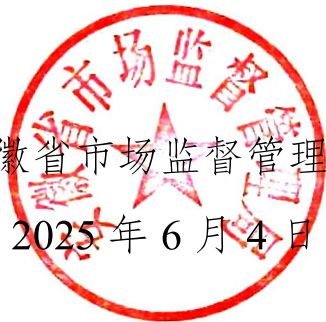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4日

关于打造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试点 2.0 版若干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打头阵作用，在 106 家省属试点单位推广“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的基础上，拓宽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完善改革全链条服务，打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的痛点和堵点，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举措。

一、优化改革试点单位。对不在原试点范围但改革意愿强烈、转化机制完备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采用备案制方式，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将本单位赋权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报送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发文确定列入试点单位。支持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等中央驻皖高校院所开展赋权改革。组织赋权改革试点工作评估，对成效突出的单位、作出优异成绩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进展缓慢的试点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省科技厅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取消其试点资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二、深化制度改革。拓宽科研人员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把科研人员参与赋权入股或新成立企业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晋升、人才评价考核的评价条件。充分赋予改革单位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不改变国有资产属性的前提下，研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尽职免责制度，试点单位对照《安徽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建立本单位尽职免责规定，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开公示流程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且不违背科学伦理和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等、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管理失误责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分类指导。省教育厅负责对省属高校进行具体指导，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科研院所进行具体指导，推动科研院所边试边改，明晰转化成果权属边界，完善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具体指导，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对接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广播电视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气象局）

四、增强成果转化人员配备。鼓励试点单位设立专门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整合并协调本单位内的科研、国有资产、资产经营、纪检监察等相关管理部门资源。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可利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结余经费，通过聘用专业技术经理人，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弥补内部专业人员的不足。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及激励。开展技术经理人定向培训，确保每家试点单位不少于5名。试点单位制定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规定技术经理人权利和义务，在不违反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成果转化绩效采取灵活的内部分配激励制度。允许试点单位聘用的技术经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位赋权成果转化或作价入股企业。在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千人特训营”等项目中，每期定向给予赋权成立企业或入股企业不少于5个培训名额。（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培育壮大赋权企业。推动试点单位制定专利转化清单，加快盘活存量专利。支持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在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安徽“双创汇”等发布成果、开展项目路演。支持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面向试点单位科研人员，优先开放入驻场地，提供股权架构、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向赋权企业提供场景机会，开展场景机会对接。常

态化开展天使基金、产业基金等金融机构与赋权企业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各方联动机制。在省委科技委的领导下，省委科技办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与纪检等部门共同指导单位落实改革任务。试点单位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改革工作进展，省科技厅及时总结全省试点单位整体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困难，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发挥审计等部门的督促作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等重大科技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各市要主动对接辖区内试点单位，推动专业技术转移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等与试点单位对接，跟踪赋权成立或入股企业发展情况，为赋权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人民政府)

本文件有效期限不超过赋权改革试点实施期限。

